

## COVID-19 緩繳方案-陳情暨協議申請書

本人(即樂天信用卡持卡人) (簽章) 茲有下列因素致發生還款困難，故向貴公司申請  
短暫性延期繳款，以利債務處理。

\*號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所電話:		*行動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如公司):		*分機:
*連絡地址:		
*本人經濟困難原因: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人聲明並同意下列事宜：

- 本人聲明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為真實，內容如有虛偽造假，願負法律責任，貴公司亦得撤銷或終止所有協議。
- 本人知悉並同意：
  - 貴公司將審核本人所提之證明文件及財力狀況，如審核未能通過，本人應依原信用卡契約繳款，或得另行與貴公司協商調整每月還款金額(按原信用卡契約利率計息)。
  - 於本申請案之延期繳款期間屆至後，倘本人欲恢復或提高信用卡額度，應提供貴公司所需之相關財力文件資料據以憑辦，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恢復原核給本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及用卡等權利。
- 本申請案貴公司保有核准於否之權利，如經貴公司審核通過後，貴公司將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本人所核准之緩繳方案(如緩繳期間及相關權益事項等)，並視為原信用卡契約之一部分。
- 本人申請 COVID-19 緩繳方案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此致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章)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辦理「COVID-19 緩繳方案」相關事宜、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其他申請附件資料等(詳如上述申請書內容)。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所在地。
  -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保證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